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

创教字〔2016〕07 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评审结果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5]10 号）的要求，经学生自愿申报，学院初审推荐及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立项 234 个项目，其中创业实践项目 14 项，创业训练项目 43 项，创新训练项目 177 项；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赣教办函[2016]56 号文件《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报送 2016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因此，国家级立项项目提前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级别及资助经费

立项项目分为两个级别（今年无省级项目），其中推荐国家级项目 25 项（具体立项以教育部下文为准），校级项目 209 项，具体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校级（万元）	推荐国家级（万元）
创新训练项目	0.3	0.6
创业训练项目	0.5	1
创业实践项目	0.8	2

二、项目执行期限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3 年。

三、项目负责人及指导老师要求

1. 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若不能完成，则调整由低年级同学担任。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根据项目管理办法，1 名指导老师每批只能指导 2 个项目，请

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按要求更换项目指导教师。

四、项目实施

希望各项目组按项目实施过程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并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稿及纸质稿按时提交到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

1.项目研究准备

(1)完善项目申请书；

(2)拟定暑期项目实施方案或调研方案；

(3)签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3）：项目协议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纸质稿交到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

2.暑期工作总结

（1）创新训练项目：实验（设计）方案，调查报告及其他成果；

（2）创业训练项目：调研报告及商业计划书；

（3）创业实践项目：调研报告及企业运行计划。

3.中期检查：2016 年 9 月，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4.项目结题：2016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国成老师

联系电话：83843558

联系邮箱： 407684762@qq.com

QQ 群：438920845（请项目负责人于 5 月 10 日前加入，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数和姓名）

附表 1：2016 年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一览表。

附表 2：2016 年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立项项目统计表。

附件 3：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同书。

创业教育学院

2016 年 4 月 20 日